

##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5:00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58 号盛达大厦 2 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8 人, 代表股份 301,569,23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076%。其中,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

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86,185,7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78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84 人，代表股份 15,383,4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9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01,511,7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9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；弃权5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325,9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62%；反对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7%；弃权5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41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修订<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7,072,1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088%；反对4,445,7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42%；弃权5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886,4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670%；反对4,445,7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995%；弃权5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35%。

#### 2.02 审议通过《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6,536,8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313%；反对4,445,7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42%；弃权586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5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351,1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2873%；反对4,445,7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8995%；弃权586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5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132%。

#### 2.03 审议通过《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7,171,3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417%；反对4,346,4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413%；弃权5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985,6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4119%；反对4,346,4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2540%；弃权5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41%。

#### 2.04 审议通过《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7,069,6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080%；反对4,448,1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50%；弃权5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,883,9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7508%；反对4,448,1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9151%；弃权5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41%。

#### 2.05 审议通过《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7,069,7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080%；反对4,448,1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50%；弃权5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,884,0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7514%；反对4,448,1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9151%；弃权5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35%。

#### 2.06 审议通过《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7,072,1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088%；反对4,445,7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42%；弃权5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,886,4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7670%；反对4,445,7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8995%；弃权5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35%。

#### 2.07 审议通过《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7,069,7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080%；反对4,448,1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50%；弃权5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884,0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7514%；反对4,448,1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9151%；弃权5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35%。

2.08 审议通过《修订<融资管理制度>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7,069,6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080%；反对4,448,1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50%；弃权5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883,9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7508%；反对4,448,1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9151%；弃权5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41%。

2.09 审议通过《修订<分红管理制度>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7,072,4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089%；反对4,445,4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41%；弃权5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886,7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7690%；反对 4,445,4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28.8975%；弃权 5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5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
2、律师姓名：罗会远、张婷  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  
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